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調字第454號

聲 請 人 合康天賦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游文中

相 對 人 合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上賓

相 對 人 林陳海

上 列二人

代 理 人 沈志成律師

施懿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聲請調解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準用上開規定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合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康公司）之公司所在地及相對人林陳海戶籍地均設於新北市五股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。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相對人公司所在地、相對人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03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08 書記官 許秋莉